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加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蔡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楼荣伟先生提名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加庆先生、蔡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张加庆先生、蔡文先生简历如下：

张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4 月出生，2006 年 4 月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张加庆先生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部长、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张加庆先生持有公司 2,117,6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10月出生，武汉大学企事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2012年元月至2014年12月在广西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任局长，2014年12月按公务员规定办理完成退休手续。2016年7月加入公司，现负责公司销售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蔡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蔡文先生的退休和任职符合中纪委各项规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